



洞口交警着力推进 “零事故”村(社区)创建工作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疑

本报讯 今年以来,洞口县交警大队主动作为,真抓实干,着力推进“零事故”村(社区)创建工作,抓实“底线”、守住“红线”、筑牢“防线”,极大地促进全县村(社区)交通安全管理落地,有效提升村(社区)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为打造新时代基层治理“洞口样本”贡献交警智慧与力量。

该大队从“人、车、路、企”等方面入手,梳理辖区事故易发路段、时段,对近年来辖区发生的道路交通亡人事故逐案分析,找准原因,对症下药,逐一制定整改措施。

结合全县事故多发路段特点,该大队成立巡逻小分队,各基层中队实行中队长、指导员AB岗巡逻制度,针对性开展早晚高峰、辖区事故多发路

段巡逻巡查。把320国道竹市镇、竹城公路秀丰村、241国道高沙镇、高沙镇至花园镇、334省道岩山镇月塘村等亡人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路口设置为常态化执法点,严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查处酒驾醉驾579起、涉牌涉证1286起、超员载客44起、货车超载502起、货车非法改装17起、货车违法载人45起、工程运输车违法19起以及骑乘“摩电”不戴头盔3194起。

该大队多次邀请省市专家到高沙、竹市、县城、花园等地进行现场勘察指导,对排查出来的320国道的竹城公路T型路口、高沙镇环岛、高沙镇金光大道、县城的八角田路口等6处亡人多发路段开展精准治理。目前这6处隐患路段除了红绿灯正在调试之外,其余隐患均已整改完成。另外,全县31处

校园周边隐患也正在有条不紊地整改中。花古高架桥下、洞口二桥潮汐车道、洞口中医院路口、竹市镇中心小学均按要求完成了整改。

该大队梳理近3年发生亡人事故典型案例,制作警示教育视频19个。成立宣传小分队,针对“一老一小”这两个特殊群体,精心筛选本地真实典型亡人交通事故案例,深入村组滚动播放宣讲,用身边事故警示身边人员。今年以来,该大队更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阵地120余处,绘制交通安全文化墙20余处。同时积极推动乡镇干部、村“两委”通过入户走访、召开院落会等形式,开展与群众进行面对面的宣传教育,变“干部独唱”为“千群合唱”,实现由“家喻户晓、入脑入心”的思想自觉到“幸福敲门、平安到家”的行动自觉。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孙 静 张春花

实习生 洪佳莉

进企业敲“警钟”筑防线

双清交警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客货运车辆交通事故的发生,10月23日、24日,双清交警大队分别走进湖南邵阳湘运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客运分公司、邵阳市宏通物流有限公司,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约谈,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切实提高企业及驾驶人道路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双清交警大队民警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相关人员详细讲解了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特别是客货运车辆面临的交通安全风险和面临的挑战,强调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并提醒企业务必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企业车辆、驾驶人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清理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报废、逾期未年检车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放松;进一步加强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驾驶员安全行车的自觉意识,切实营造遵章守法良好氛围;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通过约谈,两家企业负责人表示,一定认真查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履行好安全主体责任,按期对重点车辆进行检验,同时加强对驾驶人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切实提高驾驶人文明守法、安全出行意识。

货车超载 扣3分罚款500元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彭晓艳

本报讯 为进一步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切实改善道路通行秩序,全力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10月28日,隆回县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一货车超载,被扣3分罚款500元。

当日10时许,在隆回县雨山路路段,民警对一辆赣CB×××××牌照的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有超载嫌疑。民警立刻将车辆进行检测,过磅检测结果显示,车辆核载15370千克,实载21123千克,超载30%以上未达50%,属于超载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依法对货车驾驶人罗某处以行政处罚500元、驾驶证记3分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将超载货物卸载转运,纠正违法行为。

在查处违法行为的同时,该大队民警始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向驾驶人讲解了货车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劝导其注意安全行车,自觉杜绝交通违法行为,文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大手牵小手,警心护童心 绥宁交警交通安全进校园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杨继军 杨娅菲
实习生 洪佳莉

本报讯 “今天的这堂课气氛活跃、宣讲形式多样、语言生动有趣、知识丰富,我听了这堂交通安全课后,感觉受益匪浅!”这是10月28日,绥宁县交警大队在县思源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后一名学生家长说的话。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提升中小学生对“知危险

会避险”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绥宁县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思源学校开展主题为“知危险 会避险”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在活动中,宣传民警从步行、乘车、一盔一带、骑行四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交通安全知识。通过互动交流、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民警引导师生们积极分享自己对如何横过道路、如何骑乘电动自行车等安全出行的做法,全方位、多角度、高质量地为师生们讲解如何防范风险,以及步行、乘车的注意事项,告诫师生们要时刻

注意自身的出行安全,在道路上通行一定要多留意、多观察,千万不能有任何妨碍安全的分心行为。要求大家牢固树立安全、守法意识,自觉摒弃各种交通陋习,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此次宣讲活动得到了师生们的热烈欢迎和积极参与。通过活动,师生们不仅增强了交通安全意识,还学会了如何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活动提升了未成年人交通安全防护能力,为孩子们安全出行、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出行环境!

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被判负全责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本报讯 闯红灯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但仍有部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无视交规任性闯红灯,结果很受伤。

10月24日,罗某田驾驶电动自行

车沿邵阳县九公桥往四联村方向行驶,行驶至庙山红绿灯路口时,与正常直行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造成罗某田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从视频可以看到,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罗某田行驶至交叉路口时,直行方向为红灯,但是其仍然通过路口,直接导

致事故发生。罗某田骑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负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非机动车是“肉包铁”,万一发生事故,骑乘人员更易受到伤害。因此,非机动车上路要万分谨慎,遵守法规,不闯红灯,通行斑马线时应下车推行,不与机动车争道抢行!



民警与师生互动,讲解如何安全骑乘电动自行车。